

職 別	姓 名	住 所 （ 填 載 戶 籍 住 所 ）

變更事項	(依聲請變更登記之事項，記明原登記事項要旨，變更登記事項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)		
☐ 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任期屆滿，改選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，董(理)事、監事姓名、住所如聲請書。 ☐ 第 屆理事長 辭任，改選 繼任理事長。 第 屆理事 及 辭任，由 遞補。(任期中改選) ☐ 代表法人之董(理)事為：。 ☐ 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。 ☐ 新任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。 ☐ 連任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變更：變更者有 共計 人。 ☐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：新址為。 ☐ 法人財產變更：變更後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元。 ☐ (財團法人)捐助章程變更：經 貴院 年 字第 號裁定變更。 ☐ 法人章程變更：修正章程第 條條文。 ☐ 法人名稱變更：法人原名稱 ，變更為。 ☐ 法人印信(圖記)變更。 ☐ ☐			
其他事項			
附 具 文 件 名 稱 、 件 數			
名	稱	件數	
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函		身 分 證 正 背 面 影 本 、 戶 籍 謄 本
	立 案 證 書 及 負 責 人 當 選 證 書		撤 銷 許 可 函 、 解 散 命 令
	捐 助 章 程 、 組 織 章 程		主 管 機 關 許 可 解 散 ； 許 可 清 算 終 結 函
	籌 備 會 及 社 員 (代 表) 成 立 大 會 會 議 紀 錄		清 算 人 就 件 聲 報 法 院 復 函
	第 屆 第 次 社 員 (代 表) 大 會 會 議 紀 錄		清 算 人 完 結 聲 報 法 院 復 函
	捐 助 人 會 議 紀 錄 (議 訂 捐 助 章 程)		解 散 原 因 證 明 文 件 及 清 算 人 資 格 證 明 文 件
	第 屆 第 次 董 、 理 、 監 事 會 議 紀 錄		清 算 人 變 更 證 明 文 件
	董 、 理 、 監 事 名 冊		清 算 人 願 任 同 意 書
	董 、 理 、 監 事 願 任 同 意 書		清 算 人 印 鑑 清 冊 (卡)
	法 人 及 董 、 理 、 監 事 印 鑑 清 冊 (卡)		資 產 及 負 債 表
	財 產 清 冊		法 人 登 記 證 書 正 本
	土 地 及 建 物 登 記 簿 謄 本		委 任 狀
	捐 助 財 產 承 諾 書 ， 捐 助 人 印 鑑 證 明 書		民 事 裁 定 正 本 及 影 本
	銀 行 存 款 證 明		民 事 裁 定 確 定 證 明 書 正 本
	社 員 (代 表) 名 冊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			

蓋印信處 (法人圖記)	聲請人(法人): (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(理)事提出聲請並蓋印鑑章;變更登記詳說明三。) 		
	職別	姓 名	蓋章
代理人姓名 (詳說明八)		(簽名蓋章)	
住所		電話	

說明：

- 一、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「設立」「變更」「解散」「清算人任免」「清算人變更」「清算終結」等類別。
- 二、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(理)事提出聲請並蓋章，及加蓋法人印信。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，或核備之印信為準，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。
- 三、社團法人變更登記應由現任董(理)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蓋章，同時加蓋法人印信。
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後變更者及因處分不動產、減少財產總額、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，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，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(長)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- 四、法人核准設立之文件，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(理)、監事備案之文書。
- 五、董(理)、監事資格證明文件，係依章程選聘董(理)、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董(理)、監事願任同意書，名冊，印鑑卡，及主管機關核準備案之文書。
- 六、聲請書上董(理)事之簽名式或印鑑章，應與留存於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章相同。本聲請書各欄，不敷記載時，請自行調整欄位。
- 七、附具文件欄，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空格內打「√」並載明件數。
- 八、委由受任人代理聲請者，應另附代理人身分證件及委任狀，蓋用印鑑章。